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封面）

项目名称：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建设

批复立项时间：2022年4月22日

资金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2-2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2022年）
3.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2〕18号）

##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方米

项目名称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建设	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项目总投资金额	3400万元
立项文号	粤发改投审（2022）18号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已立项
项目建筑面积	9100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安排	中央投资补助	自筹资金
	3400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2022年到位情况：3400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3400万元		
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在汕尾市建设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以承担惠东核电、陆丰核电和将来粤东地区其它核电基地的监督性监测和核事故应急监测工作任务，并作为我省粤东地区的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区域性技术指导、培训和质量保证中心，以及核应急指挥中心和物资储备中心。		

备注：该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集中建设。

##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表（2022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合同名称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当年支付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合同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财政支付金额	自筹金额
小计					1,575.96	0.00	0.00	0.00
1	3400万元	合同1：划拨用地应缴土地补偿费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1575.96			

备注：该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集中建设。

##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建设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备注：该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集中建设。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2〕18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环境辐射 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审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项目建议书的函》（粤环函〔2021〕50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

一、为配套惠州市惠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及汕尾市陆丰核电厂一期项目，保障两个核电厂顺利投入运行，保护环境与公众安全，同意建设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粤东分部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4-441500-16-01-979931）。

二、项目各类用房建设规模为9100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342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00万元，预备费108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在省生态环境厅经管资金中统筹安排。

四、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相关规定，项目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省代建局集中建设。请你厅与省代建局联系，由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审计厅、代建局。